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150	01515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1月23日生效。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将自2023年11月23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

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的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49
	C类：007192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06299
	C类：007193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701
	C类：01070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622
	C类：010623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16
	C类：011417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1815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19
	C类：011920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2846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3028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572
	C类：012573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20
	C类：014221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912
	C类：016913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码：018516
恒越智选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257
	C类：019258

（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1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2102-21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坚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88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e.hengyuefund.com/etrading/>

(3) 名称：恒越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FocusBridge”

4.2 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规定媒介上的《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1-700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